

#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疫情防控 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汇编（二）

（内部参考，请以政府公开文件为准）

2020年2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科技类</b> .....	<b>3</b>
一、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3
二、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5
三、科技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加强科技金融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6
四、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8
五、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科技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10
六、市科技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17
七、市科技局关于受理 2019 年度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的通知.....	30
八、市科技局关于受理 2019 年度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的通知.....	36
<b>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类</b> .....	<b>44</b>
九、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44
<b>第三部分 财政类</b> .....	<b>45</b>
十、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45
<b>第四部分 司法类</b> .....	<b>50</b>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53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立案、邮寄立案事宜的公告.....	55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56
十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58
十六、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一批）.....	59
十七、天津高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工作的特别提示.....	65

十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相关事项的特别提示.....	66
十九、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67
二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服务工作的公告.....	68
<b>第五部分 其他.....</b>	<b>69</b>
二十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69
二十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复工生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3

# 第一部分 科技类

## 一、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服务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科技部办公厅

发文文号：国科办专[2020]4号

发布日期：2020年01月31日

生效日期：2020年01月31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有关集团公司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科技部党组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十分关心在华工作外国专家的身体和生活保障。为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服务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增强信心，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在华工作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服务工作，要向外国专家传递党中央的关怀和防控疫情安排部署，使他们坚定信心、同舟共济，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认真排查，摸清底数，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仔细排查管辖区域和部门外国专家工作情况，要全面担负起上级部署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明确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外国专家群体。要对近期经过或前往疫情高发区的外国专家加强筛查，做好备案并按各地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要求及时上报。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合理安排，统筹谋划，确保外国专家群体防控疫情工作不留死角，消除隐患。对于已经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要求其按照有关防疫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合理安排好有关工作和生活，尽量减少外出；对于近期按照工作安排须离境或本人要求离境的外国专家，应向其提供必要协助并明确相关禁忌，做好备案，及时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对于按照原工作计划须于近期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应由各聘用单位向其说明目前情况，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必要时调整工作计划，推迟来华工作安排。

四、积极应对，优化流程，因地制宜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各地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受理机构要及时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受理窗口等公布调整后的工作时间，便利用人单位和来华工作外国人办理相关事务。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各地许可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尽量采取全程网上受理，快递邮寄证件等方式受理许可申请，减少现场办理。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相关承诺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并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备案和抽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联系人：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 解析、苏妍，电话：010-58884226、58884227）

五、有效引导，提振信心，通过官方权威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外国专家不信谣不传谣。各地方各部门要及时向外国专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和沟通渠道，公开咨询电话，公布接收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患者发热门诊信息。通过防控疫情官方网站、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官方通报和防治指引措施等信息，必要时应协助提供多语种服务。

六、联防联控，群策群力，全力配合打好外专系统防控疫情阻击战。各外专工作主管部门要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尽快行动，及早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外国专家和各用人单位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外专主管部门须建立外国专家防控疫情报告机制，及时向科技部报告本管辖区域内外国专家防控疫情工作及重大事项。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完成好防控疫情特殊时期外专工作关键任务，交出一份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

联系人：耿鹏 黄芙蓉 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

电话：（010）58884367、58884387

邮箱：gengpeng@safea.gov.cn

科技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

## 二、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文机构：科技部办公厅                      发文文号：国科办资〔2020〕9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广大科研人员能够集中精力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对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事项

1. 项目申报时间调整。目前所有处于申报期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在原定时间要求基础上延后 30 天，同时相应的评审立项工作安排顺延。

2. 项目验收时间调整。对于实施期已结束正在准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材料提交时间将 3 个月延长为 6 个月。已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后续工作的时间视情况顺延。

3. 项目实施周期调整。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可立即启动课题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工作，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研究人员在申请新项目时，限项时间按原任务书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

如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延期申请。

4. 其他管理服务工作安排调整。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可将原计划进行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等工作适当延期，并及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

### 二、相关要求

1. 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支撑单位要按照上述调整要求，及时做好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深入落实“放管服”各项要求，充分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在及时高效办理项目调整事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等方面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服务，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任务有序顺利实施。

2. 请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同时，严格遵循国家、地方的各项防疫要求，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科研人员健康安全；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做好科研团队、科研资源等的统筹协调，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需求。

科技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 三、科技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加强科技金融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科技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发文文号：国科发资〔2020〕9号

发布日期：2020年01月13日

生效日期：2020年01月13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一级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完善科技创新投入和科技金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结合，根据科技部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科技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加强相关领域的科技金融合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多层次联系合作机制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邮储银行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科技金融对于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园区、推动县域科技创新等的重要促进作用，以及对于银行金融业积极探索发展新机制、新模式，拓展新业务、新市场的重要意义。

科技部与邮储银行建立科技金融合作机制，由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和邮储银行总行小企业金融部负责具体联系和工作协调。支持地方科技部门与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确定具体联系部门和人员，加强合作沟通，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共同推动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报科技部和邮储银行总行。

#### 二、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

围绕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以及各地方科技部门科技创新计划（专项）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部与邮储银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保障相关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科技部提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重点单位清单，邮储银行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依据同档同期利率给予一定优惠。地方科技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正在实施和准备实施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统筹协调，科学设计投入机制，做好与邮储银行分支机构的对接和推荐工作。邮储银行分支机构要对地方科技部门推荐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立“绿色通道”，简化流程手续，优先安排信贷资源，探索对牵头承担项目的中小企业负责人给予专门个人贷款额度。

#### 三、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

科技部和邮储银行加强资源整合力度，综合发挥政策推动和金融服务优势，共同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工作。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地方科技部门可向邮储银行分支机构提供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必要合规数据，并协调指导企业获得邮储银行的投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邮储银行分支机构要及时主动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培训及政策宣讲，提供“融资+融智”全方位服务。

#### 四、支持各类科技园区发展

科技部、邮储银行共同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重大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发展，支持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在科技园区内设立科技特色支行，鼓励科技园区管理机构与科技特色支行在项目信息、人员交流、政策互动、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园区科技企业投融资效率。邮储银行对科技特色支行研究出台差异化考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分支机构对科技特色支行给予信贷资源倾斜，大力支持科技特色支行发展。

#### 五、推动县域科技创新

县域科技部门和邮储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接合作，围绕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工作安排和重大任务，提升县域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条件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工作中，可充分发挥邮储银行分支机构的作用。邮储银行要指导推动分支机构，根据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对县域创新试点区域给予信贷资源倾斜，对科技特派员的科技致富带动工作等开设贷款绿色通道并给予优惠利率，对在县域的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工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六、开展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探索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科技部遴选部分科技创新资源富集、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结合意愿强烈的省市，会同邮储银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确定辖区内部分园区、县（市）作为创新实践区域，依托当地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改革创新，积极为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园区、科技企业提供针对性支持保障，形成科技金融改革探索的“试验田”，并在省市范围内形成政策示范带动效应。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通过多种方式对试点区域的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支持。邮储银行对承接创新探索任务的分支机构，给予产品创新、审批授权、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人员配置、信息系统、业务培训、营销费用等专项政策支持，并做好工作检查指导。

#### 七、加强政策引导和联动

科技部、邮储银行将共同开展工作调研和政策研究，加强推动科技政策与金融政策的衔接和联动，积极探索银行金融机构与专业投资机构的联动支持机制，联合为地方科技部门培养一批了解科技、熟悉金融的复合型科技金融人才。地方科技部门要增强创新资源配置方式的改革意识，加强对银行信贷投入的引导和带动，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科技融资体系；推动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机制创新，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和支持银行信贷投入。邮储银行分支机构要充分发挥网点及资金优势，在贷款、债券、贸融等多方面，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撑服务。

联系人：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赵理，010-58881662

邮储银行小企业金融部 孟飞飞，010-86351027

科 技 部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2020年1月13日



## 四、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发文机构：科技部火炬中心

发文文号：国科火字〔2020〕38号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06日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06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010-88656123

010-88656158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 五、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科技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发文机构：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13日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3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1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科技政策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3日天津市打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科技政策操作细则

### 一、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第12条“引导企业技术攻关”的操作细则

#### （一）申报标准

第一申报单位须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申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要求，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研究内容和手段等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及伦理的要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研究内容、目标、基础条件等须符合“申报指南”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要求。项目申报人必

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截至通知发布之日）。

## （二）办理流程

参照“申报指南”通知，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书请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在线填写。申报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科技重大专项”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项目受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批复立项等程序遵照《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生物医药处 张钺伟，58326712。

## 二、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第14条“缩短政策兑现周期”科技金融内容的操作细则

### （一）雏鹰企业贷款奖励

#### 1. 申报标准

以企业发展、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为目的，取得符合以下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除低风险信贷业务以外的贷款；

（2）连续12个月内的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

(3) 申请贷款奖励的企业认定为雏鹰企业时，该笔贷款在存续期内，或认定为雏鹰企业后取得的贷款；

(4) 企业从同一金融机构取得的多笔贷款或不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合并计算。

## 2. 办理流程

为做好疫情期间受理工作，减少人员接触，本次受理方式为线上受理，具体流程为：企业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打包发至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邮箱——各区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各区将申请材料打包发至指定受理机构邮箱。

##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赫男      联系电话：13752291150

杨瑞                                15029902657

贾玉洁                                15222863378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单迎春 58832935

近期市科技局将发布正式受理通知，公布具体要求、办理流程及各区联系方式等，拟申报企业可于2月13日后可在市科技局官网通知公告栏查看。

## (二) 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

### 1. 申报标准

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

### 2. 办理流程

为做好疫情期间受理工作，减少人员接触，本次受理方式为线上受理，具体流程为：企业将申请材料扫描件打包发至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邮箱——各

区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各区将申请材料打包发至指定受理机构邮箱。

###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赫男      联系电话：13752291150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单迎春 58832935

近期市科技局将发布正式受理通知，公布具体要求、办理流程及各区联系方式等，拟申报企业可于2月13日后在市科技局官网通知公告栏查看。

#### （三）线上融资路演对接服务

鼓励天津市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创造条件开展科技型企业线上融资路演对接服务，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可就近与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建立联系，也可通过市、区科技部门联系相关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建立渠道。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曹建胜 58832957

部分平台联系方式如下：

对接服务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天津科技金融中心	于涛	18222906538	yutao@tjkjrzx.net
天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刘畅	13102185339	liuc46@spdb.com.cn
天津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李红玉	13821661369	lihongyu@tj.gov.cn
天津市科技企业跨境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高娜	18602261768	271714797@qq.com
科融集团投贷对接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韩赫男	13752291150	hhn@tjstgroup.com
东丽区专利综合服务平台	王宏洋	13820076503	wanghongyang@holdip.cn
保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姚璐	18722160734	985295883@qq.com
津南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康荟	13702190112	kanghui@hspark.com
东丽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	李飞	13920438166	13920438166@163.com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对接 服务平台(泰达科技发展集团)	周虹	18622301671	zhouh@innovateda.org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千鹰展翼”科 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韩成思	18622001109	tjhcs@cmbchina.com
天津市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贾玉洁	15222863378	jjy@tjstgroup.com
北京银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邸月生	13652066567	1043122191@qq.com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金融对接服务 平台	熊彦锋	15202283941	15202283941@163.com
中信银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于天宁	13102163604	yutianning_tj@citicbank.com
蓟州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	马晓明	18622904116	1580504018@qq.com
红桥区青创科技金融对接平台	张逢玥	13820004301	lvyouyueyue@163.com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刘萍	65831737 18812639977	734649046@qq.com
天津新四板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	芮祎	13752757198	ruiyi@tjotc.com.cn
Z-LINK+科技金融超市	陈学广	18622801983	tonychen910@163.com
科技企业天使投资服务平台	李明翰	13116147720	lmh@tjacco.com
天津市海河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李伟	13662173025	xyyh406@126.com
天津市宝坻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李国建	13821974097	bdkw6816@163.com

### 三、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第14条“缩短政策兑现周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内容的操作细则

#### （一）核定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名单

首次认定高企：自2008年（含）以来，第一次由全国高企认定办批复并核发证书编号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高企名单由市、区两级科技部门核定。

#### （二）奖励依据

按照《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2016—2020年）》（津政办发〔2015〕94号）规定：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模大小分别给予30—50万元奖励，其中市、区各承担50%。

#### （三）奖励标准

企业规模是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的标准划分，即“认定前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以上”三个档次。据此，我市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上述三个规模大小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奖励。

#### （四）拨付流程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确保疫情期间奖励资金及时、有效发放，依据抗击疫情进展情况，由各区科技和财政部门联合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采用多种方式，强化企业承诺机制，优化服务，对企业是否正常经营、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进行核查，上报可发放奖励资金企业名单，由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发放。市财政局在两日内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市级奖励资金。



各区科技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特殊时期拨付奖励资金企业的服务和联系，待条件允许时对需要补充核实的被奖励企业进行必要的复核。对发现提供信息不实的企业，将严格依法依规惩处。

（五）在有效期内被取消资格的高企已获首次认定奖励资金的处置办法  
已获得首次认定高企奖励资金的高企，如在三年有效期内被取消高企资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相应收回已下达的市级奖励资金，区科技局应会同区财政局及时向企业追回区级奖励资金。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王祯祥，58832817。

## 六、市科技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44 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我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请符合条件的广大中小微企业登录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基本信息（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帐号继续有效）、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取得 2020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企业可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入库登记编号。企业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受理截止日期为 10 月 20 日。

二、市科技局组织各区评价工作机构在线进行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工作，原则上每月公示、公告一批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市科技局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拟入库企业公示文件发布工作。

三、请符合条件的广大中小微企业积极、及时参加评价工作，取得 2020 年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按照《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 号）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申请享受相应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四、已入库企业但经核查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由各区评价工作机构提请市科技局撤销或市科技局直接撤销登记编号，并在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五、市科技局通过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当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集中抽查工作，有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结合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 号）文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22-87899468，87895889；徐宗勋，李坦。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2-58832908，58832963；吕景礼，李青。

特此通知。

附件：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2.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2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20 分）

B. 25%（含）-30%（16 分）

C. 20%（含）-25%（12 分）

D. 15%（含）-20%（8 分）

E. 10%（含）-15%（4 分）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6%（含）以上（50 分）

B. 5%（含）-6%（40 分）

C. 4%（含）-5%（30分）

D. 3%（含）-4%（20分）

E. 2%（含）-3%（10分）

F. 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50分）

B. 25%（含）-30%（40分）

C. 20%（含）-25%（30分）

D. 15%（含）-20%（20分）

E. 10%（含）-15%（10分）

F. 10%以下（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项及以上I类知识产权（30分）

B. 4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24分）

C. 3项II类知识产权（18分）

D. 2项II类知识产权（12分）

E. 1项II类知识产权（6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第八条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六)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

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第三章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 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科规〔2018〕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实力快速提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8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实力快速提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发投入补助指依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由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现有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管理工作，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编制补助分配方案。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各企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市财政局负责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拨付等工作。

###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

#### 第四条 补助对象和条件

（一）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二）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在满足本条（一）、（二）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填报了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 第五条 补助依据

以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基数，该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基础补助额

1. 取得当年入库登记编码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 给予补助。

2. 其他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1.5% 给予补助。

#### （二）增量补助额

1. 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增长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长率。当增长率大于 50% 时，按 50% 计算；

2. 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下降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2。当增长率小于-50% 时，按-50% 计算。增量补助额为负数。

本办法实施的第一年，不进行增量补助。

#### （三）最终补助额

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申报研发投入后补助的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报书》。

（二）企业前年、上一年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三）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企业前年、上一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

（四）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还需提供报送给统计部门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按照《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号）进行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发布通知。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发布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受理通知。

第十条 企业申报。企业按通知要求，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在线提交本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初审推荐。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初审。

第十二条 编制补助方案。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所述的补助依据和补助标准，编制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经费。

第十三条 公示名单。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示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经费。

第十四条 批复立项。市科学技术局对公示无异议的补助方案批复立项。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补助资金计划。补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区财政的，由各区财政拨付相关企业；补助资金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拨付企业的，由市财政拨付相关企业。

第十六条 企业取得研发补助经费后，税务部门通过检查调减企业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的，由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追回调减研发费对应的研发补助经费。

第十七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依法如实填报研发经费支出数额，对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追回财政资金。对涉及违法的企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我市智能科技重点企业可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规定享受年度研发费用奖励，不再重复给予补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七、市科技局关于受理 2019 年度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的通知

发文机构：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 号），在当前疫情防控的情况下，为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市科技局现开始受理 2019 年度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股改奖励申请材料

- （一）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表；
- （二）科研诚信承诺书；
- （三）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以上市挂牌为目的完成股改的证明文件：
  1. 企业在 OTC 挂牌的，提供在 OTC 完成挂牌的证明文件；
  2. 企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挂牌或上市服务协议；企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只需提供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企业挂牌交易同意函；企业已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只需提供沪、深交易所出具的企业股票上市的通知；
  3. 企业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同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境外上市服务协议；企业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只需提供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证明（含翻译件）。

### 二、注意事项

- （一）瞪羚企业正式认定时间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公告时间为准。第一批、第二批瞪羚企业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科服网（<https://i.tten.cn/zffw/cydl/>）公示。
- （二）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前已完成股改并获得科技型企业股改补贴的企业，不再给予股改奖励。
- （三）受理企业范围为我市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以外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

### 三、受理流程

为做好疫情期间受理工作，减少人员接触，本次受理方式为线上受理，具体流程如下：

- （一）申报企业向区级部门提交材料

企业将上述申请材料扫描件打包发至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邮箱，**扫描件请确保内容清晰，所有盖章页须彩色扫描**。受理时间为2月17日至3月6日，各区联系电话及受理邮箱详见附件3。

(二) 区级部门进行形式审查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指导企业完善申请材料。

(三) 区级部门向受理机构报送材料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形式审查结果，于3月11日前将审查通过的申请材料打包发至指定受理机构邮箱（**股改奖励申请表须加盖各区公章**），如邮件发送成功2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受理机构回复确认收到，请联系受理机构工作人员。

受理机构：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增进道28号鑫银大厦20楼2001-2003室（友谊路与增进道交口处）

联系人：韩赫男联系电话：13752291150

邮箱：hhn@tjstgroup.com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单迎春 58832935

#### 四、特别说明

请企业备好申请材料纸质件（附件1、2须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所有复印件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待疫情解除后，将纸质材料补充提交至指定受理机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 天津市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表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讯录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12日



## 附件 1

## 天津市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股改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收款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所属区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瞪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培育企业		
入库登记编号 （瞪羚企业填写）				认定时间			
公司联系人		手机	邮箱	保荐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 3 年财务 状况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投入总额	毛利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股份制改造 时间	（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是否已上市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上市（挂牌）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上市（挂牌）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OTC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市场	
申请企业 承诺	<p>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实际经营地址正常开展业务，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月日</p>						
区科技行政 管理部门 意见	<p>经核查，该企业经营活动正常。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符合申请股改奖励要求。</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月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两份报市科技局委托受理机构，一份报区科技局，一份企业留存。

附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相关通知，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管理办法。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欺瞒和造假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本《科研诚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 附件 3

##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讯录

序号	所属区	科室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邮箱
1	和平	科技工业科	杨芳	23196328	13752648851	xu1382161@163.com
2	南开	产业发展科	田媛	87551180	18522919199	nkkjkj@126.com
3	河西	科技企业科	韩笑	23278705	18522978351	13512021361@163.com
4	河东	科技产业科	王子怡	24122250	15533951648	kjcctxjs@163.com
5	河北	综合业务科	赵小玉	26270790	13802117363	kwkgk@sina.com
6	红桥	发展规划科	宋端	86516969	18522750530	hqkjzcfg@126.com
7	东丽	运行科	郝心怡	24981850	15522552519	dlkwtrz@163.com
8	西青	生产力促进中心	李旻 韩欣蕾	27391678	13752016963 13821822090	xqkwkqk@tjxq.gov.cn
9	北辰	创新服务科	杜飞腾	26393319	15122724986	beichenkewei@163.com
10	武清	工业科	李阳梓	82966320	15900391129	tjwqkqb@163.com
11	津南	综合业务科	王艳松	28559060	15620599297	yansongwang666@163.com

12	静海	高新技术发展科	宋爱军	28942893	18920271016	jhkwzhk@126.com
13	宁河	工业科技科	朱宝丰	69591435	13312138852	tjnhkw@163.com
14	宝坻	生产力促进中心	李国建	82626806	13821974097	bdkw6816@163.com
15	蓟州	管理科	王小明 董颖	29142794	13032236350 15904989998	glk29142794@163.com

## 八、市科技局关于受理 2019 年度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的通知

发文机构：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02 月 12 日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9〕4 号），在当前疫情防控的情况下，为促进雏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缩短政策兑换周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科技局现开始受理 2019 年度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贷款奖励申请材料

（一）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表；

（二）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核心内容页等），如为纯信用贷款，只需提供贷款合同；

（三）金融机构放款凭证；

（四）如贷款为线上贷款，须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放款证明材料；

（五）贷款付息凭证；

（六）科研诚信承诺书；

（七）其他相关材料。

### 二、注意事项

（一）雏鹰企业正式认定时间以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公告时间为准。第一批、第二批雏鹰企业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科服网（<https://i.tten.cn/zffw/cydl/>）公示。

（二）贷款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具体金融机构名单可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查询。

（三）低风险信贷业务不在奖励范围之内。低风险信贷业务指交存 100%保证金的信贷业务，或等同于交存 100%保证金的信贷业务（如 100%存单质押、100%银承质押等）。

（四）认定为雏鹰企业时贷款须在存续期内，或为认定后取得的贷款。

（五）贷款须满足连续 12 个月内（指时间跨度在 12 个月内）的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具体计算方法为：付息凭证所显示利息 ÷ 该笔贷款年利率 = 年日均贷款余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指企业提交的首张付息凭证计息起始日期至提交的末张付息凭证截止日期在 12 个月内。提交的末张付息凭证截止日期在雏鹰企业认定时间之前的，还需提供认定为雏鹰企业时贷款在存续期内的证明材料（如认定时间当月或当季度的付息凭证等）。

（七）企业可使用一笔贷款或多笔贷款合并申请奖励。使用多笔贷款合并申请的，要求每笔贷款均符合上述规定（对所有贷款的付息凭证日期进行自然

排序后，首张起始日期和末张截止日期的时间跨度须在 12 个月内），多笔贷款年日均贷款余额累加后不低于 50 万元即可。

### 三、受理流程

为做好疫情期间受理工作，减少人员接触，本次受理方式为线上受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报企业向区级部门提交材料

企业将上述申请材料扫描件打包发至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邮箱，**扫描件请确保内容清晰，所有盖章页须彩色扫描**。受理时间为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各区联系电话及受理邮箱详见附件 3。

（二）区级部门进行形式审查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指导企业完善申请材料。

（三）区级部门向受理机构报送材料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形式审查结果填写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形式审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4），加盖部门公章后于 3 月 11 日前将附件 4（电子版及扫描件）与申请材料一并打包发至指定受理机构邮箱，如邮件发送成功 2 个工作日后未收到受理机构回复确认收到，请联系受理机构工作人员。

受理机构：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增进道 28 号鑫银大厦 20 楼 2001-2003 室（友谊路与增进道交口处）

联系人：韩赫男联系电话：13752291150

杨瑞 15029902657

贾玉洁 15222863378

邮箱：yr@tjstgroup.com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单迎春 58832935

### 四、特别说明

请企业备好申请材料纸质件（附件 1、2 须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所有复印件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待疫情解除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查后将原件退还企业（**申请表和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不退还**），并将附件 4 纸质版与申请材料一并送至指定受理机构。

附件：1. 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表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讯录

4.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形式审查情况汇总表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 附件 1

##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所属区	
雏鹰企业认定时间		入库登记编号	
联系人		手机及邮箱	
<b>贷款信息 1</b>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付息金额		计息期间	
贷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为低风险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日均贷款余额	
<b>贷款信息 2</b>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付息金额		计息期间	
贷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为低风险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日均贷款余额	
<b>贷款信息 3</b>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付息金额		计息期间	
贷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为低风险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日均贷款余额	





附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相关通知，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管理办法。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欺瞒和造假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本《科研诚信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 附件 3

##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讯录

序号	所属区	科室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邮箱
1	滨海新区	区域创新室	王妍	66707975	13502159046	bhxqkjjcxs@126.com
2	开发区	高新技术科	王春杨	25202166	13021386285	wangcy@teda.gov.cn
3	保税区	高新技术产业科	侯麟飞	66619070	13752417351	houlf@adm.tjftz.gov.cn
4	高新区	/	窦振星	84806282	15900384827	gaoxinukjj@163.com
5	东疆港	科技促进科	常慧	25603969	13821511263	changhui@dongjiang.gov.cn
6	中新生态城	高新技术科	张明亮	66328286	18920610627	eco_city@126.com
7	和平	科技工业科	施洋	23196663	13502194930	2633090446@qq.com
8	南开	产业发展科	田媛	87551180	18522919199	nkkjkj@126.com
9	河西	科技企业管理科	王春颖	23278705	18698021673	2645331190@qq.com
10	河东	科技产业科	王子怡	24122250	15533951648	kjcctxjs@163.com
11	河北	综合业务科	郭艺伟	26270790	18920211022	kwkgk@sina.com

12	红桥	发展规划科	宋端	86516969	18522750530	hqkjzcfg@126.com
13	东丽	运行科	郝心怡	24981850	15522552519	dlkwtrz@163.com
14	西青	生产力促进中心	李旻 韩欣蕾	27391678	13752016963 13821822090	xqkwkqk@tjxq.gov.cn
15	北辰	创新服务科	杜飞腾	26393319	15122724986	beichenkewei@163.com
16	武清	工业科	李阳梓	82966320	15900391129	tjwqkb@163.com
17	津南	综合业务科	马俊 王君军	28536110 28598289	13902133266 13820042226	jnkwl111@126.com
18	静海	创新体系科	邬廷林	28936159	13820867959	jhkwatl@sina.com
19	宁河	工业科技科	朱宝丰	69591435	13312138852	tjnhkw@163.com
20	宝坻	生产力促进中心	孙学娇	82626899	18622446219	bdkw6816@163.com
21	蓟州	管理科	王小明 董颖	29142794	13032236350 15904989998	glk29142794@163.com

附件 4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形式审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雏鹰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线下贷款资料 (在已提交资料下方填√)				线上贷款资料 (在已提交资料下方填√)		
			申请表	贷款合同	放款凭证	付息凭证	申请表	放款证明	付息凭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类

### 九、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机构：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交运明电〔2020〕59号  
发布日期：2020.02.12  
生效日期：2020.02.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发展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和车辆年审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道路运输运力保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当前，为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and 道路运输保障需要，采取以下临时政策措施：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疫情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及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原政策制度执行。

#### 二、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性能维护工作

疫情期间，对于未开展车辆年审的道路运输车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性能维护，特别要做好涉及车辆灯光、转向、制动、轮胎等安全系统和部件的性能维护，并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行驶安全。

各地如有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部报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2日

## 第三部分 财政类

### 十、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发布机构：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审计局

发布文号：津财金〔2020〕11号

发布日期：2020.02.13

生效日期：2020.02.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在津的分支机构：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通知》落实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坚决服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坚决为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提供保障。

#### 二、市职能部门工作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汇总重点防控企业贴息申请及资金拨付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动态调整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动态调整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专项再贷款的审核和监测工作；市审计局和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按照审计署有关要求做好审计监督工作；财政部天津监管局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做好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监管工作。

#### 三、本市贷款贴息政策及中央贷款贴息资金办理流程。

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在享受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贴息资金基础上，我市额外再给予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实

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其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注册地区的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市财政分担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向注册地区财政局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企业账户信息存根表》（请在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下载）；

（二）各区财政局于 5 月 15 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企业账户信息存根表》一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申请中央贴息资金；

（三）经财政部审核拨付中央贴息资金后，市财政将中央贴息资金和市区两级贴息资金一并拨付企业，年终市区两级财政办理结算。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申请流程。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对纳入以下范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全国性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口罩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二）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三）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四）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五）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七）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申请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或区政府指定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通知精神，组织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报相关材料；

（二）审核上报。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或区政府指定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负责审核本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推荐意见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名单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给人民银行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反馈给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财政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审计局和各区发展改革委，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在津的分支机构。市发展改革委上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而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反馈给其它金融机构，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名单制管理及申请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对纳入以下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全国性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一)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二)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三) 工业领域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四) 重要医疗物资收储企业；

(五)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申请流程：

企业需符合支持范围，且积极响应号召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增产增供；融资需求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生产的物资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调配，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 组织申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通知精神，组织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报相关材料；

(二) 审核上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推荐单位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领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企业或贷款需求进行申报；

(三) 名单共享。及时将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反馈给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财政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审计局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在津的分支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给工业和信息化部而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反馈给天津银行等其它金融机构，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四) 动态调整。名单确定后，如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需要调整的，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如骗取、挪用资金，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调配的，一经发现，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立即取消全国性名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专项再贷款的发放对象、资金投向、利率和期限、发放模式和办理流程。

专项再贷款是人民银行专门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向金融机构提供的低成本资金，专项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资金。

(一) 发放对象。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



(二) 专项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专项再贷款的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人民银行货政司负责向全国性银行发送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三) 利率和期限。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专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四) 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全国性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报告贷款发放情况。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采取多种方式对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报送的贷款及时审核，按周向人民银行货政司报送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的合格贷款。经审核由人民银行货政司及时发放专项再贷款资金。

合格贷款标准：

1. 资金投向。必须是全国性名单内企业。
2. 发放时限。2020 年 1 月 25 日以后金融机构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
3. 贷款利率。9 家全国性银行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对 1 月 25 日至 31 日发放的贷款，经修改利率等条件达到上述要求的可视作合格贷款。

9 家全国性银行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信贷资金不得用于全国性名单内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也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并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同时监控全国性名单内企业不得将此信贷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转贷。

(五) 办理流程：

1. 自 2 月 3 日起，9 家全国性银行天津分行按日报送上日符合标准的合格贷款发放情况。
2.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相关文件，按照合格贷款的标准，对 9 家全国性银行天津分行上报的日报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3.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周汇总合格贷款发放情况并上报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4.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对全国性银行发放、收回专项再贷款。
5. 金融机构做好合格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照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的要求对 9 家全国性银行和全国性名单内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后续跟踪管理。

七、强化监管职责。

各部门各单位（包括金融机构）应主动配合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和市审计局开展监督管理及审计工作，及时反馈政策实施、资金使用情况和难点问题。市财政局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的全国性名单提供给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

八、加大宣传力度。

各部门各单位（包括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通过主流媒体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政策情况进行广泛宣传，确保企业及时了解政策情况，知晓流程，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同时，各部门各单位（包括金融机构）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下沉服务，上门对接，从实际出发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扩大生产能力，为打赢疫情总体战提供物资保障。

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上述政策措施，我市有关部门相应遵照执行，不再另行联合发文贯彻落实。

## 第四部分 司法类

###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文号：法释[2003]8号

发布日期：2003.05.14

生效日期：2003.05.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

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

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0. 01. 30

生效日期：2020. 01. 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现就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即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和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当事人需要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申诉信访或者申请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提交，查询咨询事项可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30 日

附

###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以及邮寄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网址：<http://ssfw.court.gov.cn/ssfw>，也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进入“诉讼服务网”版块。

最高人民法院本部邮寄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邮政编码：100745

第一巡回法庭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6 号，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巡回法庭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3 号，邮政编码：110179

第三巡回法庭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88 号，邮政编码：210031

第四巡回法庭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和博学路交叉口博学路 33 号，邮政编码：430070

第五巡回法庭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巾帼大厦东面（石子山体育公园），邮政编码：400021

第六巡回法庭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9 号神光大厦 B 座，邮政编码：710700

知识产权法庭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3 号楼，邮政编码：100160

##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立案、邮寄立案事宜的公告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0.02.05

生效日期：2020.02.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工作安排，现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网上立案、邮寄立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已经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疫情防控期间，不服有关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第一审裁判提起上诉的，上诉状应当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应当将注明原审法院、原审案号、联系方式并已签章的上诉状及原审裁判文书等材料扫描成PDF文档，和相应Word文档一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网址：[ssfw.court.gov.cn](http://ssfw.court.gov.cn)）提交，同时将全部材料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ipc@court.gov.cn](mailto:ipc@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收悉材料后，依法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审人民法院移交，有关电子邮件将一并抄送当事人。

三、疫情防控期间，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关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第一审裁判申请再审的，应当将注明原审法院、原审案号、联系方式并已签章的再审申请书及原审裁判文书等材料扫描成PDF文档，和相应Word文档一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网址：[ssfw.court.gov.cn](http://ssfw.court.gov.cn)）提交，同时将全部材料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ipc@court.gov.cn](mailto:ipc@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收悉材料后，依法作立案审查。

四、不便通过上述电子方式提交材料的，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寄交。邮寄信封上应当写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中心 收”。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3号楼，邮政编码为100160。

五、查询事项可以拨打诉讼服务热线12368或者疫情防控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临时咨询电话010-67558832联系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0年2月5日



## 十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0.01.31

生效日期：2020.01.31

时效性：现行有效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局：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现就做好防控疫情期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严峻复杂形势，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增强决心，坚定信念，勇于担当，不辱使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各级法院要尽可能减少集中执行行动和外出办案，确有必要组织开展集中执行和外出办案的，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充分做好预案，确保执行过程中执行对象及执行干警自身防护安全。联系、接待当事人等工作事项，也要尽可能通过移动执行平台、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确需约见当事人的，必须确保当事人身体状况许可并妥善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有关执行听证原则上应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暂停或视情况延期举行。

三、各级法院要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尽可能减少线下查控。财产查控等执行措施涉及疾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原则上应暂缓进行。

四、有关案件需要跨区域执行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原则上应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委托系统，委托当地法院协助办理；执行法院确需派员赴异地办理的，应层报执行法院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备案。受托法院因疫情防控原因表示不宜受理事项委托的，委托法院应及时撤销委托。

五、防控疫情期间，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要慎重采取拘留措施。确需拘留的，送拘时应遵从拘留所的防疫要求。拘留所明确告知因疫情原因无法收拘的，执行法院应在确认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无感染症状的情况下解除拘留措施。

六、各级法院因防控、抗击疫情导致暂停、暂缓实施相关执行措施或事项的，要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时办理案件期限顺延手续。

七、各级法院要切实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确保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在防控疫情期间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要建立执行系统防控疫情值班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级法院每日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限时向上级法院报告本院及辖区法院执行干警健康状况，以及可能发生的涉执行突发事件。要强化执行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应用，保证所有执行干警 24 小时联系渠道畅通；已装备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系统的执行干警，要保持移动执行平台 24 小时开机运行。

八、各级法院要切实关心、爱护执行干警，加强对执行干警防范疫情的宣传、教育，强化执行干警特别是外出办案干警的自身安全防护。如发现执行干警或家属有确诊或疑似感染情况，应立即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协调送医救治，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九、各级法院要严格对执行干警的管理，严禁执行干警组织或参与群体性聚会，教育执行干警不得编造或转发与疫情相关的不实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十、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上述通知要求。凡因工作不力或者执行指挥系统运行不畅贻误时机，或者不守纪律，不规范执行，影响防控疫情工作大局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 十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2020.01.29

生效日期：2020.01.29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来访群众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等待接访过程中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保障来访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北京市有关防控安排，即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人民群众如有诉求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反映，可通过以下途径：

1. 邮寄。请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以及所有法律文书等材料邮寄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5号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邮政编码：100040。

2. 登录网络。请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和反映诉求操作，并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压缩后作为附件上传。也可在手机上下载“检察12309”APP或关注“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完成以上操作。

3. 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2月3日起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可提供法律咨询、案件进展查询等检察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认真回复答复每一件群众诉求，一如既往地努力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因采取必要防控措施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年1月29日

## 十六、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 （第一批）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2020.02.11

生效日期：2020.02.1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以及“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犯罪行为，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检察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

####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案例一：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2020年1月20日，湖北武汉市某医院从事护工工作的孙某某随妻子、儿子、儿媳和孙女驾车返回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吉安镇。1月21日，孙某某在嘉陵区吉安镇3社吃坝坝席，期间接触多人。1月22日，孙某某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其儿子开车送其到李渡医院就诊，后孙某某乘坐客车从李渡返回吉安老家，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上午，孙某某病情恶化，其子开车将其送至南充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就诊，医生怀疑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让其隔离治疗，孙某某不听劝阻悄悄逃离医院，并乘坐客车返回吉安镇，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14时许，工作人员将孙某某强制隔离治疗。其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现21人被隔离观察，吉安镇2、3、4社三个社区被隔离观察。2月5

日，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对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立案侦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案例二：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竹山县得胜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1号令决定，启动道路管控，村组道路限制通行，各村组在重要路口设岗劝返外出人员。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二）9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无视政府禁令，从竹山县得胜镇茶场村家中出发准备前往亲戚家串门，行至得胜镇花西路口，遇得胜镇政府在该处设置的疫情防控检查岗时，现场执勤干部张某某和执勤警察对刘某某进行劝返，刘某某和执勤警察及干部进行纠缠，并对执勤干部进行辱骂。执勤干部夏某某安排医护人员刘某某给刘某某测体温，刘某某一把抓住红外电子测温仪拒绝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执勤干部夏某某因担心刘某某会毁坏红外电子测温仪，迅速上前抓住刘某某的手，将其手掰开，让刘某某把红外电子测温仪拿走。刘某某趁其不备，一拳打在夏某某的头部，接着用手抓夏某某的脸，当场将夏某某的脸上抓出两道血痕，然后用左手抓着夏某某的左腋下衣服不松手，直到夏某某将刘某某摁在地上。被在场群众拉开后，刘某某又抓起路边的泥块砸向夏某某。在场执勤的干部不断地给刘某某宣讲防控疫情要求，刘某某仍不理睬，反而继续对执勤干部进行谩骂，将执勤点的椅子踢倒，并将两个警戒筒扔到马路中间，后被执勤民警制服。

1月27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依法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建议公安机关以妨害公务罪对刘某某立案侦查。2月3日，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当天，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妨害公务罪批准逮捕。

**案例三：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2020年2月2日上午，被告人王某某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罗汉村蔡家巷自然村租房门口，不听从疫情防控巡查的旧馆镇联村干部徐某某等人对其遵守居家隔离规定的劝导，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旧馆派出所社区民警朱某某协助开展劝导工作，被告人王某某仍不予配合，并在朱某某阻止其拍视频时，直接攻击朱某某，抓伤其脸部、颈部。

2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介入，引导完善政府关于防疫措施的书证等证据。2月6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提请批准逮捕王某某。当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远程视频讯问批准逮捕王某某，同时完成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讯问、认罪认罚具结、听取被害人意见等工作。2月8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该案。次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某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采纳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2020年1月27日，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的岳父田某某（68岁），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入住湖北省武汉市第四医院

（西区）。1月29日上午，家属因转院问题与医院发生矛盾，家属表现情绪激动。当晚9时左右，田某某病情危急，家属呼叫医生进行救治，期间有大喊大叫、大力拍病房门等过激行为。该院值班医生高某穿防护服准备进入隔离区时，见家属情绪激动，存在危及自身安全可能，立即告知主任刘某，刘某报警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后再进行治疗。硃口分局警务站接警后与病人家属进行沟通，希望家属平复情绪。与此同时，高某安排护士对田某某进行抢救。但田某某由于肺部感染导致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柯某某及田某某的女儿到隔离区内护士站找到正在填写病历的医生高某，田某某女儿将高某拉出护士站后，柯某某随即用拳头殴打高某的头部、颈部，并拉扯高某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镜等，致高某颈部被抓伤，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被撕破、脱落。双方在拉扯过程中致一名前来劝阻的护士手套脱落。被害人高某经两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1月30日0时15分，硃口分局警务站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该院隔离区依法处置。当日，硃口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柯某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硃口区人民检察院于当日派员提前介入，成立专班研判该案，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搜集和固定相关证据，并提出继续侦查补证建议。2月1日，因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目前由办案单位、住所地派出所及社区三方对其进行监管。

###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犯罪嫌疑人邵某某系外贸从业人员，得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市场急需口罩，便至义乌寻找货源转手卖出以赚取差价。1月25日，犯罪嫌疑人邵某某先后两次从田某某（另案处理）处购置劣质仿冒“3M”口罩共计2万个，并将上述口罩销售给犯罪嫌疑人毛某某，销售金额达十八万余元。犯罪嫌疑人毛某某通过微信又将该批口罩出售给他人，销售金额二十万余元。案发后，涉案劣质仿冒“3M”口罩在运输途中被截获。经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检验，涉案口罩的标识、头带、过滤效率均不符合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

1月25日晚，义乌市公安局经群众举报及舆情监控，在义乌市江北下朱查获涉嫌销售劣质仿冒“3M”防护口罩的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1月27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刑事拘留。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被刑拘当天即主动对接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28日提前介入该案，提出完善证据、后续侦查和追诉上家的意见，上家田某某于1月29日被抓获到案。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30日将该案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同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目前，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正引导公安机关对邵某某、毛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完善证据，将于近日对该案进行审查并提起公诉。该案系全国首例防疫期间“问题口罩”批捕案件，向社会发布后，被媒体广泛报道，相关短视频报道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播放2.5亿次、转发1.25亿次，微博热搜阅读1.4亿次，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案例六：广东廉江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2020年1月30日，广东省廉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线索：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中发现，有北京市民举报廉江市福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武汉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在天猫平台将平时销售价格为人民币五十元一盒（50个独立包装）的一次性医疗口罩，提高销售价格至人民币六百元一盒，价格是平时的12倍。

1月31日，廉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在廉江市安铺镇将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谭某某抓获。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前介入，从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固定涉案数额证据等方面提出侦查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调取相关销售口罩的天猫订单信息及物流快递信息等证据材料，引导继续侦查取证，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月5日下午，廉江市公安局将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一案提请批准逮捕。廉江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网络远程提审了犯罪嫌疑人谭某某。经审查，谭某某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销售金额为人民币六万五千三百元），涉嫌非法经营罪犯罪。2月6日，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谭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 五、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七：浙江宁波应某某诈骗案。**2020年2月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应某某通过微信、社交软件结识被害人吴某某，谎称自己系鄞州二院女护士，有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并使用另一微信号编造“鄞州二院仓库管理员”身份与吴某某交易，共骗得被害人吴某某六千余元。

2月5日，被告人应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于当天第一时间提前介入，通过电话、视频指导并督促公安机关快速收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2月6日下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7日上午，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应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鄞州区人民法院当天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该案，被告人应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法院于当日作出判决：被告人应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案例八：广东揭阳蔡某涉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蔡某通过新闻媒体获悉近期湖北武汉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遂产生利用疫情骗取群众爱心捐款的意图。2020年1月27日，蔡某使用其个人身份信息，通过互联网注册了名为“武汉市慈善会”的微信公众号，并使用其下载、修改的武汉市慈善总会会徽对微信公众号进

行修饰、伪装。“武汉市慈善会”公众号开通后，陆续有多名群众通过网络搜索到该公众号并进行关注，部分群众通过该公众号的对话功能咨询捐款事宜。蔡某在微信对话中欺骗咨询群众说公众号的捐款功能还在完善中，暂时无法直接捐款，并误导群众通过扫描其本人提供的微信支付“二维码”进行捐款。1月27日16时至22时，共有112名群众通过该方式向蔡某个人微信支付账户累计转入人民币八千八百余元，其中最大一笔为人民币三千元。蔡某在取得诈骗钱款后，大部分提现至其本人银行账户，后又转入到其本人的支付宝账户中，所得钱款被蔡某用于购买笔记本电脑等消费。

1月28日晚，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接被害人报警后于次日立案侦查，并在重庆市奉节县抓获犯罪嫌疑人蔡某。1月30日，犯罪嫌疑人蔡某被刑事拘留。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于2月4日提前介入该案，提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条等意见建议。2月5日，揭阳市公安局提请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2月6日，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慈善机构通过互联网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规定，涉嫌构成诈骗罪，同时考虑到犯罪嫌疑人在“武汉市慈善会”公众号因人举报被腾讯公司注销后，再次申请两个冒充慈善机构的公众号，可以认定其“可能实施新的犯罪”，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 六、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九：广东韶关市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2020年1月29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曲江区罗坑镇“火头军农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厨房冰柜内有2只疑似野生动物白鹇的死体，经询问，刘某某称其于2019年12月20日左右，向曲江区罗坑瑶族村委村民邓某某收购白鹇死体两只的事实。“火头军农场”经营者刘某某存在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白鹇的嫌疑。当日，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向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电话汇报刘某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案的查处情况。经审查，曲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函后，将案件移送曲江区公安分局。

曲江区公安分局受理案件后，于1月29日对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并于1月30日将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2月5日提请曲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非法收购两只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白鹇，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批准逮捕。同时，邓某某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嫌疑，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邓某某。

#### 七、依法严惩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案例十：湖北通城毛某某、胡某某抢劫案。**2020年1月29日18时50分许，被告人胡某某乘坐被告人毛某某驾驶的摩托车经过湖北省通城县教育局附近路段时，见被害人付某某（防疫工作人员）肩挎提包在花坛内侧行走，便提出由被告人毛某某负责驾驶摩托车，被告人胡某某负责夺取被害人提包，以便筹集资金偿还胡某某购买毒品的欠款，毛某某未反对，并掉转摩托车行驶方向朝被害人行走方向靠近。两被告人驾驶摩托车靠近付某某后，胡某某拽住付某某的提包肩带强行拉扯，付某某拒不松手，胡某某为强行夺取提包与付某某多次争夺、拉扯，致付某某扑倒在地受伤，摩托车侧翻在地。后付某某抱住提包大声呼救，两被告人遂驾车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付某某主要损伤为面部、眼部软组织挫伤及外伤性鼻出血，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1月30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涉嫌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胡某某、毛某某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执行刑事拘留。通城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查明作案现场有无拖拽痕迹、作案工具、被害人的伤势形成原因及财产损失等方面证据。2月3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抢劫罪提请批准逮捕两嫌疑人，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月4日以抢劫罪批准逮捕。2月5日，通城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2月6日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月7日，通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宣判二被告人犯抢劫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十七、天津高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工作的特别提示

发布机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0.01.29

发布日期：2020.01.29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传播，依法保障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特别提示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延长春节假期的安排，天津市各级法院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2日的立案、开庭、接待、诉讼服务、执行、信访等工作一律予以延期，具体时间各法院、各部门自行全面摸排、统计、核对后及时通知到当事人、诉讼代理人。

二、上班后，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由于身体不适、隔离观察或接受治疗以及交通不便等原因，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延期。

三、建议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尽量通过天津法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在线保全中心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在线开展立案、财产保全、缴费、阅卷、调解等诉讼活动。不便网上立案的，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可以选择邮寄立案，请在邮件封皮上注明“邮寄立案”。

四、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如果确需到法院现场办理诉讼事务或参与诉讼活动，请自觉佩戴口罩，配合法院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

五、天津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不断提升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附

天津法院诉讼服务相关网址和邮寄地址附表

诉讼服务网：<http://www.tjcourt.gov.cn/tjfyss/>

在线保全中心：<http://bq.tjcourt.gov.cn/>

邮寄地址附表：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9日

## 十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相关事项的特别提示

发布机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0.02.01

生效日期：2020.02.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法院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即日起，我市三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当事人需要立案、财产保全、缴费、阅卷、调解、以及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申诉信访等，请通过天津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www.tjcourt.gov.cn/tjfyss/>)、移动微法院、在线保全中心(<http://bq.tjcourt.gov.cn/>)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在线开展或者邮寄方式提交。

疫情防控期间所采取的工作措施给广大群众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日

## 十九、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发布机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公布日期：2020.01.31

生效日期：2020.01.31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来访群众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等待接访过程中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保障来访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天津市有关防控安排，即日起，天津市三级人民检察院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改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人民群众如有诉求向天津市检察机关反映，可通过以下途径：

1. 邮寄。请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以及所有法律文书等材料邮寄至天津市相关人民检察院（通讯地址后附）。

2. 登录网络。请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和反映诉求操作，并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压缩后作为附件上传。也可在手机上下载“检察12309”APP或关注“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完成以上操作。

3. 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2月3日起拨打（022）12309检察服务热线（工作日9:00-11:30、14:00-17:00），根据语音提示进行操作，可提供法律咨询、案件进展查询等检察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依法及时做好回复、办理、答复等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一如既往地努力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因采取必要防控措施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 二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服务工作的公告

发布机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2020.02.05

生效日期：2020.02.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努力保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当事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因案件移送、事项申请过程中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服务工作的公告如下：

一、2月3日起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提出相关会见、阅卷、提交诉讼材料等申请的，请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点击“案件信息公开”模块，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注册绑定后进行相关操作，也可在手机上下载“检察12309”APP或关注“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完成以上操作），或者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完成预约申请、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与材料移送，尽量避免直接接触、实物传递。

辩护人、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要求承办检察官听取意见的，以电话方式进行，同时通过邮政、快递等渠道接收书面意见，保障诉讼参与人在尽可能不奔波、不接触的情况下顺利办理相关业务。

二、有条件提供电子卷宗光盘的，向阅卷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电子卷宗光盘。其他办案机关需要向检察机关移送案卷材料或者法律文书的，应当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严格遵守办案期限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情况，建议通过刻录光盘或者机要专线邮寄方式移送。

三、对于确实需要进行实物传递、卷宗移送、律师接待等工作的，为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身体健康、维护案件管理服务大厅的公共卫生安全，请相关人员佩戴口罩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对拒绝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异常的人员案件管理部门有权利不予接待。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可以通过各级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服务大厅电话直接联系。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2月1日

## 第五部分 其他

### 二十一、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发布机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文号：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三号)  
发布日期：2020.02.14  
生效日期：2020.02.14  
时效性：现行有效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三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本次疫情防控结束之日终止。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4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2020年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市各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战时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感，进入战时状态、落实战时机制、树立战时思维、采取战时方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科学有序进行，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一盘棋思想，坚持战区制、主官上，坚持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坚持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升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战时工作机制要求。在市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防控指挥部履行战时指挥调度职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强化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服从统一指挥，严格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三、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排查和健康监测，严格卫生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长途客运、水路客运等公共交通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四、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履行疫情防控义务，严格执行佩戴口罩等防护要求，自觉遵守就医、出行等规定，自觉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个人有关信息。

五、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

六、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患者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高效的政务服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七、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等应急处置措施。在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

供给。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

市和区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路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可以在疫情期间实施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

八、市和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接受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的虚假信息。

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加强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

十、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统筹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工作，制定健康监测、交通组织、物资保障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后的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生产、教学、工作秩序。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企业应当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分类分批有序推动企业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办理，充分发挥政务一网通平台作用，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津心办”等网络信息平台，在线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交通事故处理、生活缴费等相关业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服务等单位应当加强设施巡查和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十二、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以与北京市、河北省及相邻地区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会商研判和工作协同，共同做好疫情联防联控。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利用多种传播手段，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科学防护知识，推广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万众一心、众志成城防控疫情的良好氛围。



十四、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五、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妨害医院安全、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本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处理疫情防控相关纠纷，依法惩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犯罪行为，提供高效、有力的司法保障。

十六、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个人有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和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八、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市各级人大要落实真监督、真支持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各级人大代表要忠实履行代表职责，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发挥带头表率作用。

二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本次疫情防控结束之日终止。

## 二十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复工生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布文号：交运明电（2020）59号  
发布日期：2020.02.06  
生效日期：2020.02.06  
时效性：现行有效

各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根据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为落实工业企业复工后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复工生产的指导意见》。

现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落实。

2020年2月6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董 韵、嵇 巍；  
联系电话及传真：23124583、23316773；  
邮 箱：23316773@163.com）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复工生产的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根据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控指挥部”）《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复工生产，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复工生产企业范围

复工生产企业必须是疫情防控、保障城乡运行、能源供应、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及其关键配套企业。

春节以来连续生产企业不在复工生产企业范围内，在严格执行市防控指挥部关于防疫指令要求前提下，可继续保持连续生产。

#### 二、企业复工生产前须落实的措施

1. 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机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防护物资、防护设备到位，制定复工生产工作方案，包括机构设置、员工组织、上岗前防疫培训、防疫措施、防疫物资储备以及出现疫情的应对预案等，实行日常检查和日报制度。

2. 上岗前严格筛查复工人员，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推迟返津，如已返津或在津人员接触过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例的人员，要求其居家或集中隔离 14 天，对其进行每天两次健康随访。隔离期满方可上岗。

### 三、复工生产企业申请流程

1. 企业申请。申请复工生产企业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区、功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控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企业复工生产工作方案、员工筛查情况报告，涉及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必需、保障城市生活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生产企业的关键配套企业还需提交下游所配套企业订单证明。

2. 各区审核。各区防控指挥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组织区有关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审查，确有必要的进行现场审查，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允许其复工生产。同时，各区防控指挥部要将批准复工的企业总体情况（包括企业名单、员工返岗总数以及外地员工数量等）报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要加强对准许复工生产企业防疫情况的监测。

###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复工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春节假期结束后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强化措施的通知》（津新冠防〔2020〕22 号）中关于“天津市工业企业复工生产后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确保信息畅通，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2. 落实职工个人防护责任。企业要通过宣传条幅、张贴通告、印发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做好上岗前全员防疫培训。返岗职工要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对不如实报告或未落实隔离防护措施，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 压实属地工作责任。各区要加强对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企业防疫与地区防疫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关于防疫工作指令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

4. 加强情况信息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复工企业情况日报告制度，各区要将复工企业数量、返岗人员数量、确诊和疑似病例等情况，填入《复工生产企业汇总表》，于每日 18 时前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保障工作组各区工作专班将对复工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区防控指挥部，并向市防控指挥部报告。同时，要主动靠前服务，帮助复工生产企业协调解决原料、用

工、证照等问题，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及时扩大产能，保障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保证重点物资供应。

附件：1. 复工生产企业申请表

附件 1:

复工生产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复工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城乡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用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配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申请复工时间				复工后员工数				
申请理由								
申请企业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所在区、功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意见	盖章：							

注：“企业复工类型”，请在□中打√